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造作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3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德军：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长、副处长，经济研究所所长，《民营纵览》杂志主编，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汉刚，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成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部部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2001 年以来先后担任凯迪电力、精伦电子、三特索道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

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3年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3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德军	15	12	0	3	0
杨汉刚	15	11	0	4	0
夏成才	15	11	1	3	0

2、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战略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内部控制委员会1次，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3.0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3.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 亿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755.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30,658.33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97.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662.01 万元，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兑付 2012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推荐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及《关于聘任公司

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 2012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告和《2012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均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协议收购公司股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 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联投集团严格履行。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股东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瑞相泽亨”)承诺认购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瑞相泽亨严格履行。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84项。我们对公司2013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